#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辦法

104年1月27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27日期出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制定公布全 文 22 條之「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辦理。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 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經費存管:

- 一、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不 得挪為他用。
- 二、專戶名稱: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帳號:048045094111。
- 三、經費來源:
- (一)接受家長、各界善心人士、校友等捐款。
- (二)辦理公開勸募
  - \*捐款流程(參見附件一):填寫捐款意願書(填寫附件二)→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專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三)捐款專戶孳息。
- 四、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 五、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六、經費管理:

- (一)本帳戶之會計及出納工作,均由本校會計及出納人員兼辦,相關規定依學校預算之 會計、出納規定辦理。
- (二)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設置「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理以下事項: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二、本管理小組設委員7人,行政事務人員(執行秘書、主計、出納)3人,由校長遴聘 之。
- 三、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擔任行政事務人員認真負責者得由執行秘書簽報敘獎。

#### 四、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職稱	人員	職掌		備註
主任	I→ E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1.	家長會代表
委員	校長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1-2 人
副主任	<b>⇔</b> E <b>∆ ∆</b> E <b>( ₩</b> 1 <b>)</b>	襄助主任委員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2.	社區公正人
委員	家長會會長(註1)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士 1-2 人
			3.	教育、社會福
	   學務主任 (註 4)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利、財務管理
	輔導主任(註4)	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或法律等相
委員	新守王任(註4)   教師會代表1名(註4)	監督管理小組辦理各項事項 監督管理小組辦理各項事項		關領域專家
		協助籌募教育儲蓄專戶		學者1人
	豕衣胃代衣 2 石(缸 2 及缸 3)	助助 毒 <b>夯</b> 教 月 陥 畜 <del>可</del> 厂	4.	學校教職員
				1-5 人
	以_	上委員人數合計7人		
	訓育組長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執行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秘書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主計	會計主任	編製會計報表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出納	出納組長	公告勸募活動捐贈人相關資料及收		
		支報告		

####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新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 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 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捌、補助基準(詳如附件三):

- 一、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六條規定之補助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 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 案之補助。
- 二、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 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 為原則。

#### 玖、經費動支程序:

#### 一、申請

- (一)申請人:本校教職員工
- (二)申請流程:
  - 1.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需要協助個案,得填具申請表(附表一),經導師家庭訪視(或到校晤談)填寫訪談表(附表二)評估後,交執行秘書提出申請。
  - 2. 執行秘書備齊申請補助相關文件後,提報管理小組並協助召開委員會審查。

#### 二、審查

#### (一)初審:

- 1. 導師應就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評估,並於相關表件核章。
- 2. 執行秘書書面初審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核章後提報管理小組委員會審查。

### (二)複審:

- 1. 執行秘書備齊申請補助相關文件後提報管理小組並協助召開委員會進行複審,委員 於一週內召集會議完成審查。
- 2. 資料關漏申請案應於複審會議結束一週內完成補件。

#### 三、公告

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登錄。

#### 四、撥付

依現有會計、出納制度辦理。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呈報主任委員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小

組委員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如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六、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 表依各相關主會計法規、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辦理。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新北市政府規定,函報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 拾壹、公開徵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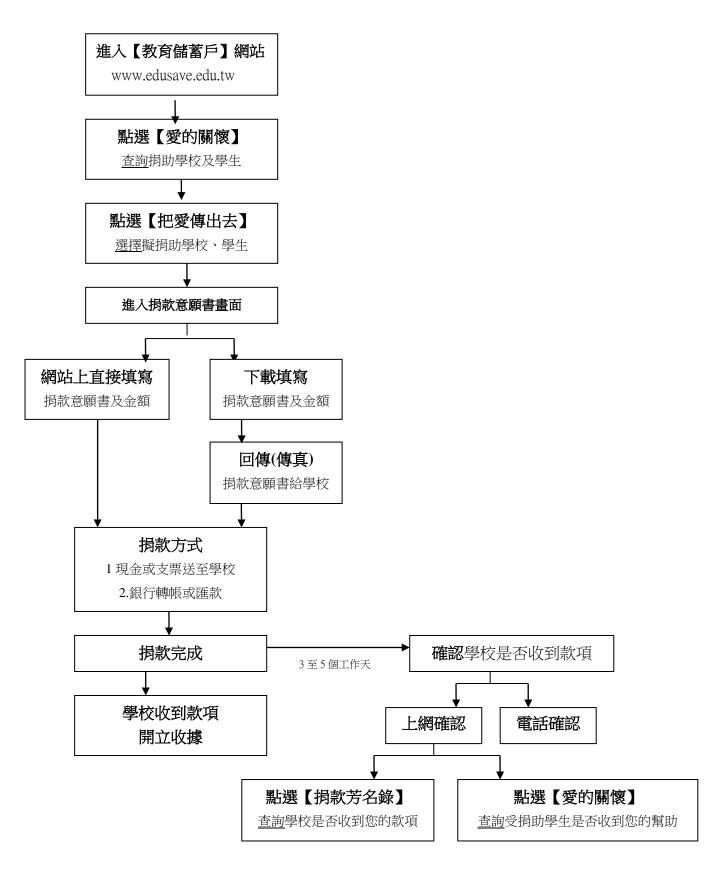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 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要點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及法定 監護人。
- 二、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但如專戶款項用罄無捐款可運用時 即停止申請案件之受理。

拾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附件-] 教育儲蓄戶捐款流程表



★每次捐款的收據可以保留起來,將可抵稅用。

# 【附件二】 新北市永和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捐款意願書

		填表日期:_	年	月	日
<b>—</b> 、	· 類別:□公司行號□個人				
	捐款公司行號/個人芳名:	匿名:			
	公司統一編號/個人身分證字號:				
二、	·捐款用途				
	□1. 捐款給學校				
	□2. 捐款給案例,案例編號				
	□3. 指定用途之款項如有剩餘,同意校方補助	其他個案			
三、	·捐款金額:□1,000元				
	□5,000元				
	□10,000元				
	□其他捐款金額:	元			
四、	·捐款方式:□現金				
	□銀行匯款				
五、	·預定捐款完成日期:年 月日				
六、	・收據抬頭:收據領取方式:□郵寄□親領□不				
	電話:(公)( )(家)(	)			
	通訊地□□□				
	服務單位:				
	E-mail:	備註:			
七、	・個人資料是否同意公開(匿名) □是□否				

凡捐款之善心人士,學校均會開立正式收據提供抵稅之用,請洽捐款學校。 (提醒您!近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請謹防詐騙。)

# [附件三]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標準

照顧對象	†三】M1九中五小作四八十千秋,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低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收	費用		每次最高新台幣 <b>壹萬元</b> 整
入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b>壹萬元</b> 整
户(	者		
證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明	日)		
文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件)	日)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b>壹萬元</b> 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b>壹萬元</b> 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強迫退休		
中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收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b>陸仟元</b> 整
入	者	1) ab 1% an	ا - مو ملت مالا د ميت ما + ا
户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	住院證明	<b>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b>
證	日) 八四年 古田王始《宋王母盼女/入7	<b>(4 165-28</b> 111	与 · · · · · · · · · · · · · · · · · · ·
明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   日)	住院證明	<b>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b>
文	口)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b>陸仟元</b> 整
件)	父母任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强迫退休	7日朔亚 7 入 11	4人取的州口市空门70正
 家		<u></u>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庭	ATM THE TUNINE I RES		每次最高新台幣 <b>陸仟元</b> 整
突	■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遭	者		
變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了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故	日)		
證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明明	日)		
文 2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件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強迫退休		
特殊	其它經新北市永和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	相關證明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每次最高新
個案	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台幣 <b>壹萬元</b> 整

÷	新北市永和日	區永和國	民口	中學教育信	者蓄戶 救耳	功金申			
	1				T		*	老師填寫	
班級		學生			導師				
家長		關係		聯絡電話		·			
住址									
	申請類別			詳述原因					
□重大 □死亡	, , ,								
擬申請袖	甫助金額:								
填表申記	青人:		填	表時間	年	月	日		
依據 年	月 日教育儲蓄	專戶管理小	組通主	過核予補助金額	額:新臺幣(			)元整。	
經手人		テ秘書:		學務主	任:	校-	長:		
出納組長	長: 總矛	务主任:		會計主	任:				

#### 【附表二】

##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救助金之家庭訪視或訪談表

\*導師填寫

訪視	班	級	學	生姓名	導	師簽名		
對象	年	班						
家庭資料	住	义 址		母	電	話		
補助 類別	□意外重 □死亡	□意外重傷殘    □重大疾病						
申請原因								
家庭經濟狀況								
補助評估	1.是否已申請其他補助?□有。項目: □否。 2.是否有申請過本校教育儲蓄戶救助金? □有。前次申請日期:及申請類別: □否							
擬申請補助金額	擬申請補助金額:							
訪視(訪談) 人員簽章				訪視(訪談) 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 年 月 日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通過核予補助金額:新臺幣()元整。								
經手人:	執行秘 (訓育組		學者	<b>务主任:</b>	校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	任:	會言	十主任:				

## ※注意事項提醒:

- 1、請避免在家長面前作記錄,尤其忌諱一一當面記載。
- 2、對於家庭生活或家長的職業不要隨意批評。
- 3、涉及家庭內的秘密事項,應避免積極打聽。
- 4、不要在家長面前批評或斥責學生,更不要批評其他學生或其他家長。
- 5、除非特殊情形,訪問時間不要太長。
- 6、如果需要作更進一步的交談,應約好訪問時間請家長到校晤談。
- 7、家庭訪視應能使家長信賴。